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

评价年度：2023

县级预算部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2024年9月3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（湛民〔2021〕16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局向对特困提供照料护理服务人员发放护理费，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付，全自理发放标准为35元，半失能发放标准为516元，失能发放标准为1032元。

(二) 此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是保障和维护我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权益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纳入本次绩效自评对象的项目为1个项目：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。评价指标体系包括：项目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以及项目管理情况，一级指标分为：过程、产出、效益等三个指标（具体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）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0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四、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(一) 资金投入情况。

1. 资金到位情况。根据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（湛民〔2021〕164号），县民政部门负责报送资料，财政部门负责进行资金拨付，及时将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拨付到特困供养护理人员社保卡账户。

2. 资金执行情况。用于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共800.9万元，其中县本级资金支出为203.3万元，特困供养护理人员超过5万人次。

3. 资金管理情况。关于提高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(湛民〔2021〕164号)文件要求,做好特困救助工作,协助财政部门做社会化大发放工作,加强绩效管理。

(二)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(1) 数量指标:特困供养护理人员达5万人次以上,完成指标值;

(2) 质量指标:特困供养人员基本权益得到维护和保障,下拨资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,完成指标值;

(3) 时效指标:资金按时拨付,达到100%,完成指标值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(1) 社会效益指标:

通过项目的实施,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特困供养护理人员手中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(2) 可持续影响指标:

通过项目的实施,有效提高特困供养人员权益保障指数,救助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通过项目的实施,救助对象满意度 $\geq 100\%$ 。资金使用效益明显,对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稳定,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五、主要经验、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

项目每月发放失败资金较多,完成整体支付进度缓慢,导致

项目拨付效率未能达到预期目标，主要是部分人员提供的社会保障卡因账号不存在等原因，导致不能成功发放。同时因为更换社保卡时间长等原因，导致镇街未能按时提供社会保障卡账号进行拨付。

六、改进意见

针对项目存在的问题，下一步将加强与各镇街的沟通，严把生活救助数据质量关，提高我县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费拨付率。